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电子文件管理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电子文件管理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已经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TFGY-FW-GKZB-24-0696

2.2 招标项目名称：电子文件管理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3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需要完全符合国家档案局发布《企业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指南》和国家标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 39784-2021）、《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DA/T92-2022）。通过电子文件管理平台建设，完成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一体化应用建设。对档案管理业务模式和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实现档案数字化采集、档案信息化管理、档案长期安全保存和档案便捷化应用，实现电子档案的“收、管、存、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重要数字档案资源集中管理，为档案资源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提供服务，推动档案工作的数字化转型。

2.4 招标范围

(1) 档案业务管理功能开发：实现档案业务管理功能，涵盖从文件收集、文件整理、档案保管、档案鉴定与处置、档案利用、档案统计、档案编研、档案移交、指导监督和专题管理的业务全过程。



(2) 集成开发: 按照集成要求和接口开发规范, 实现系统与安全、计算、存储、容器、数据库、缓存、消息、统一身份认证等基础设施服务的有效集成, 实现与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的接口开发工作。

(3) 数据迁移开发: 将历史电子档案数据迁移到档案管理系统。

2.5 项目地点: 北京。

2.6 服务期限: 18 个月。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 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 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财务状况良好。

(5) 业绩情况: 近 3 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软件实施开发项目及软件外包服务), 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材料)。

(6)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含税)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2日17:00至2024年11月27日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招标文件发售电话：021-615923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联系人：林莉

电话：010-80939760

电子邮件：linli@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